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公管业〔2021〕82号

关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库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主体行为的通知

各招标主体、投标人、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推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过程中各方主体行为信用建设，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14号）精神，结合《淮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1版）》（淮信用办〔2021〕14号）文件要求，建立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信用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

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招标投标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阶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在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二、主要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库内容包括：招标人主体信用库记录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警告、通报、批评等；投标人主体信用库记录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行政处罚、限制投标等；代理机构主体信用库记录代理机构表彰、预警公告、信用扣分、暂停开展业务、处罚和计入黑名单的行为。专家主体信用库记录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纪、工作失误和信用扣分通报、限制开展评标业务；标后履约监管、合同公开记录招标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存在的履约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等。

三、实施步骤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监管科室将根据信用库内容对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行政行为限制和其他不良行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监管栏目予以记录，并与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和评标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过程中业务行为挂钩。

四、几点要求

（一）此项工作是建立健全招标人、投标人、评标评审专家

和代理机构信用监管机制常态化工作内容，各相关部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

（二）信用监管内容将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所涉及各单位内容同步在局网站公示。

（三）对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行为限制的企业和个人，将同步限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评标及代理业务。对招标人的行政行为的处罚、通报批评将移交该招标人的上一级管理部门备案。

（四）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应深刻理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确保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